

Boy's Life

奇风岁月

[美国] 罗伯特·麦卡蒙 著
陈宗琛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Boy's Life

奇风岁月

[美国] 罗伯特·麦卡蒙 著
陈宗琛 译



NLIC 2970701420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奇风岁月 / (美) 麦卡蒙 (McCammon, R. R.) 著; 陈宗琛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6
书名原文: Boy's Life
ISBN 978-7-5447-1688-8

I. ①奇… II. ①麦…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682 号

Boy's Life by Robert McCammon
Copyright © 1991 by McCammon Corporation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Donald Maass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1-79号

书 名 奇风岁月
作 者 [美国] 罗伯特·麦卡蒙
译 者 陈宗琛
责任编辑 姚 焱
特约编辑 王 维
原文出版 Pocket Books, 2008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9.625
插 页 2
字 数 487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688-8
定 价 3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每一位老师毕生的梦想

多年来,我一直把《奇风岁月》当做学生的文学教材。不过,我只让他们在暑假期间看。有几个原因。第一,因为那本书厚得吓人。第二,因为那是一个悬疑神秘的故事,深情动人,他们不会读到打瞌睡。第三,因为那本书的主题和下一个学年的课程有关。

到目前为止,总共有两百多个学生读过那本书。他们一致公认,《奇风岁月》是他们读过最好看的书。这本书对他们意义非凡,因为,书中的角色和情节,有很多是他们的亲身经历。他们有很强烈的共鸣。

有个学生亲口告诉我:“这本书让我开始了解了什么是人生。”这本书的主题涵盖了亲情,友情,死亡,写作,勇气,正义,善良,恶势力,种族偏见。我让学生在课堂上公开讨论这些话题,并且说出自己的亲身经历。

不久前,两个已经毕业的女学生到家里来找我。聊着聊着,其中一个学生无意间看到我书架上有一本《奇风岁月》,立刻走过去把书拿下来。她说:“这本书我看过多少次了你知道吗?到现在已经五次了。”

她话才刚说完,另一个学生立刻接着说:“我那本已经翻烂了,整本散了,没办法只好用胶带粘住。我下次要去买一本新的。”

没想到一本文学作品竟会让学生迷恋到这种程度,一读再读,百看不厌,真是闻所未闻。这本书让很多痛恨读书的学生变成嗜书如命的书虫。这真是全天下老师毕生的梦想。

——马克·凯利 美国休斯敦中学教师

一本书，创造了另一个 56 号教室的奇迹

初次接触到这本书，是当年我还在佐治亚州教高中英语的时候。当时，这本书是学校指定的高一文学教材。当老师的第一年寒假，我自己买了一本，准备下学期用来教学生。没想到一读之下，内心的震惊无法形容。我这辈子从来没看过这么好看的故事，无论是从个人阅读的角度，还是从教学工作的角度，这本书都无与伦比。每一页几乎都有无穷尽的素材可以拿来作教学之用。后来，退休之后，我又重读了好几次，那故事的迷人魅力一次比一次更令我震惊。我一直搞不懂，这本书为什么从来没得过任何美国文学大奖？

我教的那班高一学生都迷上了这本书。通常我都会指定他们前一天晚上读完某个段落，结果到了第二天，他们都迫不及待地想跟我讨论故事内容，反应之热烈简直不可思议，令人啧啧称奇。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教的那二十个学生在放牛班，前一任的老师根本就是放牛吃草，对他们不闻不问，而他们也认定自己是被老师放弃的学生。上课第一天，当他们看到我让他们读这本厚达六百多页的砖头文学教材，每个人都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我，仿佛认为我是疯子。后来，等到他们一开始

读,每个学生都迫不及待地读完了,远远超过我指定的进度。最令我感动的是,他们产生了一种成就感,开始爱上读书。

《奇风岁月》写的是1960年代一个十二岁男孩在美国南方小镇成长的故事。但在叙事技巧上,作者让我们感觉到,那男孩同时用两种不同的角度看这个世界,一个是孩子的角度,一个是大人的角度,两者互相交融,形成一种完美的平衡。通过长大成人的男孩回顾过往,我们仿佛也亲身经历了那小男孩的成长过程。

如果说作者罗伯特·麦卡蒙的文字有一种神奇的魔力,这样的形容恐怕还太保守。除了涵盖各种深刻的文学主题,故事情节的悬疑曲折也已经到了令人沉迷到浑然忘我的境界。更重要的是,字里行间散发着无限深情。从表面上看,这本书可能会被归为悬疑推理小说,但书中对于情感刻画的深沉动人是一般悬疑小说根本无法达到的境界。

《奇风岁月》完美融合了悬疑曲折的故事性和深沉动人的文学主题,完全颠覆了类型小说和主流文学的界限。

每当有人问我,这一生中最爱的书是哪一本,我脑海中浮现的第一本书,永远是《奇风岁月》。

——朱莉·莱特 美国佐治亚中学退休教师

那不再只是一本书，而是他生命的一部分 ——2008 年新版作者序

刚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写的是一个发生在美国南方小镇的谋杀故事，主角是警长，可是后来我发现，再这样写下去，连我自己看了都会睡着。

所以，我仔细看了前面写完的两百多页，终于决定放弃，因为我觉得所有的人物场景都是死的。其实多年来我一直想写一个男孩的故事，那男孩想当作家，而且在他家乡所发生的许多事影响了他的一生。那个故事一直藏在我内心深处。现在，既然目前写的这本小说是关于美国南方的一个小镇，还有一宗谋杀案，那么，我为什么不干脆写那个小男孩呢？

我写《奇风岁月》的时候，根本没有故事大纲，脑子里只有一大堆点子。可是，就这样写着写着，不知怎么这个故事突然就活起来了，更惊人的是，我从前写过的书，几乎没有一本能够让我产生这种活生生充满生命力的感觉。《奇风岁月》写作的过程有如行云流水，那种感觉，好像不是我在写这个故事，而是故事自己在写，而我只是个驾驶员一样，偶尔转动一下方向盘。

我想这大概就是写作的奥秘吧。感觉对了，一切都是活生生的，每

个人物都是活的，你会感觉自己像上帝一样在创造生命。对一个写作的人来说，天底下大概找不到比这更美好的感觉了。

写完之后，我处于一种极度亢奋的状态。虽然当时我已经写过不少畅销书，算是一个成功的畅销作家，可是从来没有一本书能够让我产生这种极度的兴奋。我立刻把书寄给我的出版商，而且我确定他们一定也跟我一样兴奋，然后会告诉我，这将是我的毕生的巅峰之作，神来之笔，实在写得太棒了。

结果，我等了很久很久，终于接到一个电话。

他们说，我们挺喜欢这本书的，不过，这本来应该是一本谋杀推理小说，可是怎么看起来有点像你的自传呢？这样会把读者搞糊涂的。我们觉得你应该把描写小镇生活的部分拿掉，把重点放在谋杀推理上，彻底改写。

一开始我愣住了，不停地跟他们说对不起。

可是等我回过神来，我马上打电话给他们，说我明天就坐飞机过去。第二天，我就大老远从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飞到纽约，跟那几个出版大亨见面。这一次，无论如何我都必须捍卫自己的写作信念。

我告诉他们，我绝不改写这本书。我说要是他们坚持要我改写，我宁可跟他们解约，我宁可退出文坛，放弃畅销作家的成功之路。

那天他们引用了一大堆数据图表，想办法警告我，脱离畅销书写作的作家下场有多悲惨。不过最后他们还是说，没关系，你高兴怎么写就怎么写，既然你对这本书这么热情，我们还是帮你出版。后来书虽然出版了，但我却感觉创作的喜悦被浇了一盆冷水。

《奇风岁月》本来不是要写给孩子们看的，可是，书出版之后这么多年来，我很意外地发现年轻的孩子热爱这本书。我不知道有多少孩子买了这本书，我只知道，全国很多中学都采用这本书当文学教材，因为很多学校都邀请我去演讲。有一天，我收到英国一位八十几岁的老先生寄来

的信,还有西雅图一个十三岁的小男孩的来信。他们都说对这本书的热爱是无法形容的。2008年,这本书又登上日本最具权威的排行榜“这本推理小说了不起”,被日本读者票选为二十年来“Best of Best”。那种感觉真是奇妙,我想,可以这么说,这本书已经属于全世界了。

另外,我必须特别提到一封读者来信。几年前有一位小姐写信告诉我,她年迈的父亲最近过世了,临终前,父亲要求她把《奇风岁月》这本书和他一起埋葬,陪伴他长眠于九泉之下。那位小姐告诉我,《奇风岁月》这本书,她父亲已经读过不知道多少次了,它已经不再只是一本书,而是他生命的一部分。

我不知道怎么形容看到那封信的感觉,我只能说,对一个作家来说,可以死而无憾了。

不久前,我走进一家全美国最大的连锁书店,走到“经典文学”陈列平台前面,看到上面摆的都是文学史上伟大作家的书,如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雨果的《悲惨世界》,斯坦贝克的《愤怒的葡萄》,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冯内古特的《五号屠场》等等。没想到,就在那堆经典文学里,我竟然看到一本《奇风岁月》。

那是我的孩子。

我很怀疑自己这辈子是否能再写出一本那样的书。我会继续努力。不过,也许可以这么说,一辈子能够有一本书摆在那个平台上,也就够了。

奇风岁月

年少的我们像狂野的风暴一样自由奔驰，
所到之处，天使也不敢靠近。
我们深入那没有尽头的幽暗森林，
看到我们，就连恶魔也纷纷退避。
我们透过可乐的玻璃瓶底，
去看远方究竟有多远。
我们看到一个魔幻的世界，
那是汽车之流无法到达的世界。
小狗是我们挚爱的兄弟，
脚踏车奔驰如火箭冲向天际。
我们飞向群星，
绕着火星盘旋。
我们像泰山一样在林间摆荡，
我们学佐罗挥舞利剑。
我们与詹姆斯·邦德一起飞车横冲直撞，
我们如挣脱锁链的赫拉克勒斯。
极目远望，我们看到未来，
在那遥远的国度，
我们的爸妈永远年轻，
而时间如流沙般飞逝。
在欢笑与泪水交织的人生旅途，

我们尽情活过每一个日子。
镜中的自己逐渐老去，
这本书献给那永远的孩子。

序曲

我将带你踏上一段旅程。不过，在我们启程之前，有些很重要的事我必须先告诉你。

首先我要告诉你，到了故事的结尾，你会发现我还是安然无恙。那么，问题来了。第一人称叙事的麻烦就在这里。读者都知道主角最后没死。所以，无论我经历过什么——真正经历过什么——你都可以确定我熬过来了。另外，那些经历都对我造成了哪些或好或坏的影响，这一点你可以自行判断。

当你看到书中的某些段落，你可能会说：“嘿，他明明不在现场，怎么会知道发生了那件事？还有，他怎么会知道谁说了这个，谁说了那个？”答案是，那些事都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所以就补进去了。或者在某些段落，我编了一些故事，又或者在某些段落，我认为某些事应该发生过，尽管实际上并没有发生。

我是1952年7月出生的。现在，我已经年近四十了。就像俗话说，光阴似箭，不是吗？有些评论家曾经形容我是“前途无量的文坛新锐”，只可惜，我已经不再年轻。我也只能是现在的我了。当年还在念语

法学校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写作，编故事，尽管那时还不是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1978年，我出版了第一本书，成为作家。还是说，我只能算是“作者”？披头士乐队说过，写廉价平装本的都只能算是作者。那么，出版精装书的才算“作家”吗？我只能说，至少我写小说写到整个背硬得像精装书一样。有时候我会被修理得体无完肤，有时候也会被捧得飘飘然。在我们这个善于天马行空的国度里，哪个同行的兄弟姐妹没有遭遇过同样的命运？感谢上天的恩典，我有能力凭空创造出某些人物，甚至创造出整个世界。那么，我是作家，还是作者呢？

也许，我可以算是一个“说故事的人”吧？

我只是想把我记忆中的一切记录下来，这样我才能够永远保存它们。你们知道吗，我相信“神秘的力量”。我出生的地方是一个充满神秘力量的小镇，我成长的年代是一个神奇的年代，仿佛每个人都具有一种魔法般的神秘力量。噢，大多数人不知道我们活在一个神奇的世界里，但我一直都很清楚。机缘和命运仿佛无数银色细丝，交织出那个神奇的世界。十二岁那年，整个世界就像阿拉丁神灯，散发出一团绿色灵光，而在那绿光中，我看到了过去，看到了现在，预见未来。也许你也曾经看到过，只是遗忘了。我始终认为，在我们生命的起点，上天都赋予了我们一种魔法般的神秘力量。在生命最初的起点，那与生俱来的神秘力量如旋风，如彗星，如野火燎原。我们天生就听得懂鸟儿的歌声，看得懂天上云彩变化的奥秘，能够在一把细沙中看到自己的命运。后来，我们长大了，开始接受教育，学习认识这个世界；我们开始上教堂，学习信仰上帝，然而，我们心灵中那与生俱来的神秘力量却渐渐消失了。知识，信仰，这一切随着时间的洪流席卷了我们的心灵，而那神秘的力量却随着时间流逝了，被冲毁，被抹灭。我们学习保守，学习严谨，学习承担责任。大人说，我们必须长大。大人说，我们长大了，应该要有大人的样子。然而，你知道大人为什么要对我们说这些吗？因为他们畏惧我们。

我们的野性，我们的狂放不羁，我们洋溢着的生命力，这一切都令他们感到畏惧。而我们与生俱来的神秘力量更令他们自惭形秽，令他们感伤，因为，他们任由自己生命中的神秘力量随着时间枯萎凋零。

当神秘的力量远远离你而去，就再也找不回来了。尽管如此，你还是偶尔感觉到那种力量突然又回来了。在某些短暂的片刻，你会突然回想起来，你会感觉得到。如果你看电影的时候感动落泪，那是因为在那些短暂的片刻，在漆黑的电影院里，你又偶然触及了那神秘的力量，沉浸在那神奇的金色池塘里。然而，当电影散场，你走出戏院，回到阳光灿烂的逻辑理性的世界，那神秘的力量又会消散无踪。在那个时刻，你心中会残留着一丝丝的感伤，却不知道为什么。当你听到一首古老的情歌，你脑海中会浮现出某些昔日的记忆。当你看到悬浮的细尘在灯火的光束中飞舞，你的心思会突然脱离眼前的世界。夜里，当你远远听到一列火车轰隆隆奔过铁道，心中不禁生出一丝好奇，不知道那列火车要驶向何方。那个时刻，你已经脱离了当下的自己，脱离了眼前的世界。在那极其短暂的瞬间，你又走进了那个神奇世界。

这一切，我深信不疑。

年复一年，我们生命中那与生俱来的神秘本质逐渐离我们而去。这就是人生。我们开始面对人生，承受重担。而这一切的承担，有些对我们很有意义，有些却不是那么好。我们经历了人生的悲欢离合。挚爱的人离开人世，离我们而去。有人因为发生意外而伤残，有人因为人生的种种困境而迷失堕落。在这个疯狂的世界里，那一切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所谓的人生，就是我们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遗忘了那神秘的力量。你感觉不到你在遗忘，直到有一天，你忽然发觉自己仿佛失去了什么，却又说不上来是什么。那种感觉，就好像你对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微笑，可是她却叫你“先生”。就是这么回事吧。

我的少年岁月，我的家乡，那一切昔日的记忆对我意义非凡。有一

天,当我的人生走到终点,回首从前,我想,我会看到那段岁月对我一生的影响有多大。如果我想唤回那种神秘的力量,那么,我就必须先唤回少年岁月的记忆。我必须认真地回顾那段岁月,唤回那些记忆,而且,我想把那些故事说给你们听。

我叫科里·杰伊·麦克森,老家是亚拉巴马州南部的一个小镇,奇风镇。那里冬暖夏凉,四季如春,街道两边是整排的水栎树,枝叶茂密,绿荫蔽天,家家户户房子前面都有门廊,窗户都装了纱窗。镇上有一座公园,里面有两个棒球场,一个是给小孩子玩的,一个是给大人打球的。另外还有一座公共游泳池,池里的水清澈碧蓝,小孩子都喜欢潜到池底去找硬币。每年7月4日,镇上都会举办盛大的烤肉会,而每到夏末,镇上会有一场写作竞赛。我十二岁那年,也就是1964年,奇风镇的人口只有一千五百人。镇上有一家明星餐厅,一家专卖便宜货的五角商店,一家奇宝超市。十号公路旁边有一栋房子,里头住的都是离家流浪的“坏女孩”。当年,并非家家户户都有电视。当年,我们那个县实施禁酒令,所以私酒贩子特别猖獗。镇上的公路四通八达,东西南北畅通无阻。而每天晚上都有一列货运火车会从镇上经过,开往伯明翰市。每次列车经过,镇上都会飘着一股焦铁的气味。镇上有四间教堂、一所小学,波特山上有一座墓园。小镇附近有一个湖,听说湖水深不可测,有如无底深渊。我的家乡有行侠仗义的英雄人物,也有为非作歹的凶恶之徒,有诚实向善的市井小民,也有谎话连篇的吹牛大王。我的家乡就是这样一个平凡的小镇。也许,你的家乡也是这样的。

不过,奇风镇也是一个有魔力的地方。幽灵在月光下游荡。他们从绿草如茵的墓园里走出来,站在山丘上互诉往日时光。他们说,当年可口可乐喝起来比较呛;当年,谁是民主党,谁是共和党,看一眼就知道。我知道,因为我亲耳听他们说过。奇风镇,每当风起时,阵阵微风从纱窗吹进来,风中飘荡着忍冬的清香,唤起了爱的悸动。奇风镇,炽烈耀眼的

闪电从天而降，劈向大地，唤醒了仇恨的力量。奇风镇有风暴，有干旱，流经小镇边缘的那条河也常常泛滥成灾。我五岁那年的春天，河水泛滥淹过河岸，成百上千条蛇被冲到街上。后来，成群的老鹰有如一阵乌黑的龙卷风从天而降，用致命的利嘴啄走了满地的蛇。洪水退了，那条河又恢复到平日温柔的模样。后来，太阳出来了，仿佛一声嘹亮号角破云而出，只见镇上血迹斑斑的屋顶冒出蒸腾的热气。

我们镇上有一位一百零六岁的女巫。有一位传奇枪手，听说当年在O. K. 牧场那场著名的战役中，他救了西部传奇英雄怀特·厄普的命。我们的小镇上，传说附近那条河里潜伏着一只远古时代的怪兽，附近那个湖里埋藏着一个秘密。我们的小镇上，传说公路上有一个鬼魂出没，他开着一辆黑色的赛车，引擎盖上有一团火焰。我们的小镇上有天使长加百列和魔王撒旦，有一个当年南军的幽灵阴魂不散。我们的小镇上传说有外星人入侵，还有个九岁小男孩，拥有完美的手臂，天生是投球高手。我们的小镇上还有一只恐龙跑到商店街上闹得天翻地覆。

奇风镇，一个有魔力的地方。

我曾经在那个神奇世界度过我的少年岁月。奇风岁月，那是我少年的记忆。

我记得那一切。

这就是我要说的故事。